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大學教師轉聘教學單位辦法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7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6月4日11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8月12日馬偕醫大人字第1140007036號公告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使教師轉調其他教學單位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轉聘教學單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單位係指系、所、全人教育中心。

第三條 教師轉聘至其他教學單位時，擬轉入之教學單位須符合下列要件：
一、教師員額編制有缺額。
二、有相關課程可教授。
三、專長領域符合教學及發展需要。
四、滿足應授課時數。但如因配合校務發展特殊需要，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第四條 教師轉聘應配合學期辦理，8月1日生效者，至遲應於6月底前完成轉聘程序；2月1日生效者，至遲應於前1年12月底前完成轉聘程序。

第五條 教師轉聘應提經雙方所屬教學單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始得予以調任。

第六條 教師帶缺轉聘新設立教學單位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惟計畫書中應檢附擬轉聘教師原服務單位同意聘任之教評會會議紀錄。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